

×××人民检察院
不批准逮捕案件继续侦查取证意见书

××检未不捕续查〔20××〕××号

×××（侦查机关名称）：

你局于××××年×月×日以××号文书向本院提请审查逮捕的×××（犯罪嫌疑人姓名）涉嫌×××（罪名）一案，经审查，本院认为犯罪嫌疑人×××的行为已构成犯罪，但采取取保候审强制措施不致发生社会危险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九十条的规定，决定对其不批准逮捕。为有效地指控犯罪，根据《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二百八十五条的规定，请你局在继续侦查中补充和完善以下证据：

（根据犯罪嫌疑人涉嫌罪名的构成要件及量刑情节，具体列明侦查建议。）

××××年×月×日

（院印）

制作说明

一、本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九十条、《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二百八十五条、《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指引（试行）》第一百六十条的规定制作。为人民检察院对侦查机关提请批准逮捕案件以无社会危险性为由作出不批准逮捕决定后，要求侦查机关继续侦查取证时适用。

二、本文书以案为单位制作，一式二份，一份附卷，一份送达侦查机关。

三、对文书所列继续侦查事项的取证情况，侦查机关侦查终结时应进行书面反馈。